

105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可免評條文」確認表

總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適用

醫院名稱：_____ 總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_____床

填表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醫師：_____

_____縣/市衛生局 查證人員姓名/職稱：_____

一、認定原則：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中，可免評之條文（Not Applicable, NA）共計 37 條，受評醫院可考量個別醫院之實質功能，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所列可免評條件，選出各該醫院不適用之條文，本表共分為下列三類，但經認定有不合情形者，則不得列為可免評條文之項目：

第一類：醫院於衛生局登記之科別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此類由衛生局進行查證確認）

第二類：依醫院功能或服務理念，醫院實際具有之設施或提供之服務項目。（此類由評鑑委員實地查核確認）

第三類：免評條件為「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此類由醫院自行選擇是否適用）

可免評條文分類說明：

（可）所有規模醫院均適用之可免評條文。

（可*）僅限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加總合計 99 床（含）以下醫院適用之可免評條文。

二、醫院請依據認定基準選擇：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1. 受評醫院選擇	2. 醫策會初步查核	3. 衛生局實地查證
1	1	可 1.3.4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醫院若未設有放射部門，可自選本條免評，惟聘有醫事放射人員且設有 x 光等設備並提供放射之服務，本項基準則須受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2	1	可 1.5.2	健全的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未向當地主管機關宣告實施電子病歷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1. 受評醫院選擇	2. 醫策會初步查核	3. 衛生局實地查證
3	1	可	2.4.1 適當之急診人力配置及訓練	未設有急診部門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4	1	可	2.4.2 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未設有急診部門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5	1	可	2.4.3 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診病人處理的能力	未設有急診部門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6	1	可	2.4.4 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值班制度	未設有急診部門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7	1	可	2.4.5 應有急診病人醫療、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	未設有急診部門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8	1	可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9	1	可	2.4.8 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1. 受評醫院選擇	2. 醫策會初步查核	3. 衛生局實地查證
					○不得 NA		
10	1	可	2.4.9 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診療品質與紀錄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相同 ○不同，請說明：
11	1	可	2.4.10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相同 ○不同，請說明：
12	1	可	2.4.11 日間留院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未有日間留院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相同 ○不同，請說明：
13	1	可*	2.7.1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 (2)未設有醫事檢驗部門。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相同 ○不同，請說明：
14	1	可	2.7.4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未有放射診斷或核子醫學儀器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相同 ○不同，請說明：
15	1	可	2.7.5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未有放射診斷或核子醫學儀器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相同 ○不同，請說明：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1. 受評醫院選擇	2. 醫策會初步查核	3. 衛生局實地查證
16	1	可	2.7.6	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未有放射診斷或核子醫學儀器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NA	<input type="radio"/> 得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NA	與醫策會初步查核 <input type="radio"/> 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註1:本表「初步查核」欄結果係由醫策會代表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報表、醫院填報資料初步查核所得,請各衛生局於實地評鑑時協助查證確認。

註2:實地評鑑期間,若有對醫院提供之服務內容或設施設備有疑義時,請各衛生局同仁協助確認,並請於「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時段回饋查證結果予評鑑委員參考。

三、請貴院依醫院功能或服務理念，醫院實際具有之設施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填寫，此類由委員實地查核確認。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受評醫院選擇
17	2	可	1.1.13 對上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新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未有建議事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18	2	可	1.3.15 對外包業務有適當管理	未有業務外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19	2	可	1.3.16 外包人員應具備工作相關專業能力或資格證照，且有管理機制	未有業務外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20	2	可	1.4.11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未設置有志工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21	2	可	2.1.5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作業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並提供必要之治療及保護	若受評醫院非「精神衛生法」所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22	2	可	2.1.6 能提供強制社區治療服務，並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	未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服務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23	2	可	2.1.7 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治療之權利保障	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input type="radio"/> 得 NA (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受評醫院選擇
24	2	可	2.1.8	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充分說明並獲其同意	未執行侵入性檢查及治療項目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25	2	可	2.8.6	適當執行居家治療服務	未向健保署申報居家治療給付醫院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26	2	可	2.8.7	掌握居家治療服務之執行情形，在病例檢討會予以評估、檢討	未向健保署申報居家治療給付醫院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四、本項為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醫院適用，此類由醫院自行選擇。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受評醫院選擇
27	3	可*	1.1.9	建立有效之財務內控及外部查核機制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28	3	可*	1.3.2	對醫師的診療能力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29	3	可*	1.3.3	制訂合理醫師考核機制及評估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30	3	可*	1.4.4	對院內員工有計畫地實施病人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31	3	可*	1.4.7	推展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及落實定期檢討改善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32	3	可*	1.5.10	建立疾病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33	3	可*	1.7.3	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流程、一般諮詢、引導、推送病人等服務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input type="radio"/> 得 NA（得免評） <input type="radio"/> 不得 NA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認定基準	受評醫院選擇
34	3	可*	1.7.11	對各項診療作業的病人等候時間，進行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得 NA（得免評） ○不得 NA
35	3	可*	2.3.11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得 NA（得免評） ○不得 NA
36	3	可*	2.4.12	能提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特殊病例治療業務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得 NA（得免評） ○不得 NA
37	3	可*	2.4.13	設有成癮治療專業人力提供酒精、藥物成癮者治療服務並掌握執行情形、品質檢討及改善分析	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本項貴院自選 ○得 NA（得免評） ○不得 NA